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01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姜明君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卓凱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598633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aimco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所在地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分公司：無
辦事處：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imcor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營業概況····· 1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4
-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5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 四、會計師資訊····· 24
-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4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25
-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25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26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30
-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32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 三、從業員工資料····· 4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轉投資政策	10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	108
二、關係報告書	109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11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6,527 仟元，營業毛利為 316,728 仟元，營業淨利為 243,535 仟元。稅後淨利為 157,255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157,255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47,47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77,069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322,73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861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 895,30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85		
	速動比率(%)	318.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20	
		稅前純益	35.39	
	純益率(%)	12.22		
	每股盈餘	3.10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101 年	ITO and Metal Coating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與金屬鍍膜
	Achromatic ITO Coating (Pattern invisible)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Total Solution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Small Size (<4",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小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Middle Size (4" ~ 9",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中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High Roughness ITO for High-end Resistive Touch Panel used in Vehicles	高粗糙度之 ITO 製程，可應用於車載之高階電阻式觸控面板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3.5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四) 公司發展策略與經營方針

1. 結合集團技術能力與資源，共同開發各式觸控技術產品與市場。開創新商機。
2. 積極推展、跨足導電玻璃新應用，朝向高透、抗反射及高品質的產品努力。
3. 以本業鍍膜技術為基礎，開拓新產品應用層面，以厚植未來公司營運發展之礎石。

二、本年度(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102年本公司重要營運方針如下：

1. 擴大現有產品市場占有率，並延伸相關鍍膜技術之應用層面。
2. 鞏固既有客群，積極開發新領域。
3. 加強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管控，以降低成本，強化產品競爭力。
4. 致力基層主管教育訓練工作，提升人員素質，厚植企業永續根基。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生產之 ITO 導電玻璃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而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NPD DisplaySearch 的統計報告指出，2011 年主要的觸控感測器產出，包含電阻式、投射式電容、單片式投射式電容和面板內嵌式投射式電容觸控感測器的總產量為 960 萬平方公尺，相較於 2010 年的 580 萬平方公尺增加了 66%。該機構預測，2014 年的觸控感測器產量將達 1,640 萬平方公尺。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成長依然強勁。

(三) 產銷政策：

1. 加強利基型產品客戶之開發，並爭取高毛利之產品，以整體獲利成長，保障股東權益為主要依據。
2. 致力於供應鏈管理，縮短作業程序，以降低成本，穩定料源品質與交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戮力本業發展。
2. 穩定經營目前產品與客戶。
3. 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觸控面板所獨具友善操作介面，將使其應用範圍日漸擴大，本公司將持續保有現有產品競爭力外，並以現有技術為基礎，開拓其他新應用層面，以維繫競爭優勢與成長力道。

2. 法規環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於今年度正式全面施行，本公司已分別就經營面、制度面、實務面完成妥善因應措施。

3. 總體經營環境

今年國際經濟情勢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不過本公司所處產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有助於本公司現階段發展。惟本公司仍將審慎因應景氣循環更迭，努力維繫與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

以期迅速提昇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企業經營並不僅以獲利為惟一目的，本公司除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外，亦將以營造一友善、人性生產環境為己任，俾使內部員工和諧，企業永續經營。對整體社會貢獻最大心力。盼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此

順頌 大安!

總經理

姜明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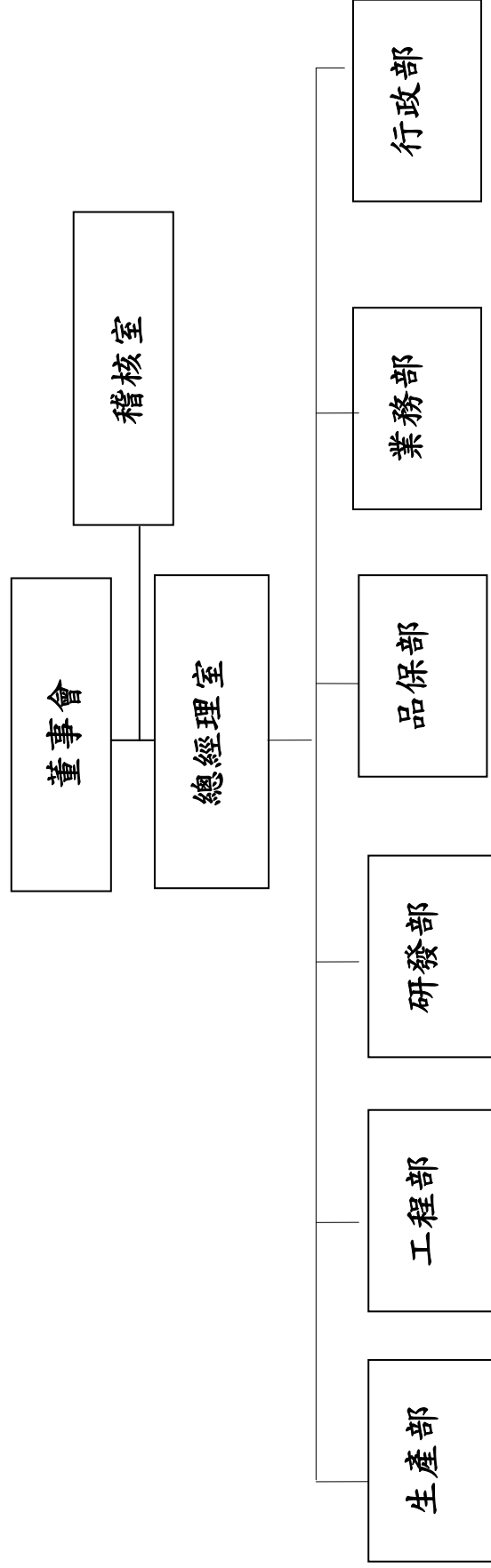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598-6336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598-6336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項目
96 年 9 月	安可光電分割設立。
96 年 10 月	96 年 10 月 19 日安可光電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97 年 1 月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97 年 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7 年 8 月	通過上櫃審查。
98 年 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並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千元。
100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100 年 12 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千元
10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1. 負責產品推廣、行銷、銷售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 2. 市場開發、產品資訊收集。
研發部	1.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與試作。 2. 技術資料之搜集、建立與保管。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 客戶抱怨處理等相關業務。
生產部	1.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之建立。 2. 產銷計劃與協調、產品製程之查驗與管制。 3. 工程變更承辦及新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工程部	1. 負責設備維修與調整等事項。 2. 製程品質改善等相關業務。
行政部	1.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2. 文書庶務、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 3. 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分析。 4. 預算編制、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業務。 5. 供應商的開發與選擇、供應商管理、詢價、比價、議價、訂單發放與後續追蹤。 6. 負責規劃與整合全公司資訊系統。
稽核室	1.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2. 稽核工作之計劃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以提高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4.19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錄德科技(股)公司	100.05.06	3年	96.09.28	16,740,880	45.22%	17,504,165	28.89%	0	0	0	0					
董事長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100.05.06	3年	96.09.28	350,234	0.94%	416,077	0.69%	0	0	0	0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一	董事	楊聰芬	配偶
董事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氏	101.02.14	3年	101.02.14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碩士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聰芬	100.05.06	3年	97.03.0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GEMBA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註三	董事長	葉垂景	配偶
董事	周高順	100.05.06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祖嘉(註五)	100.05.06	3年	97.03.0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俊兆	100.05.06	3年	97.03.03	0	0	0	0	0	0	0	0	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註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順慶	100.05.06	3年	100.5.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七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青蓉	100.05.06	3年	97.08.26	532,560	1.44%	628,689	1.04%	0	0	0	0	日本國青山國際教育學院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註八	無	無	無
具獨立監察人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100.05.06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學士	註九	無	無	無
具獨立監察人職能監察人	劉郁彬	100.05.06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一：葉垂景董事兼任錄德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錄寶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博錄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錄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錄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Ritek Group Inc.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代表、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Score High Group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

事、Chyitek Co.,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Summar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註二：潘燕民董事兼任銖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易通全球(股)公司監察人、銖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南京中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楊懋芬董事兼任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銖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ART Management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Chyitek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註四：周萬順董事兼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盛世光電(股)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

誠光電(股)董事長。

註五：林祖嘉董事因借調至政府部門故於101年10月16日請辭。

註六：陳俊兆董事兼任晶華華酒店薪酬委員會委員與召集人、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註七：洪順慶董事兼任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八：林青蓉監察人兼任銖實科技財務副理。

註九：郭仲乾監察人兼任德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人類聚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銖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慰芬
	葉進泰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BNP百利私人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獻玉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富投資(股)公司	銖德科技(股)公司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銖德科技(股)公司
中凱投資(股)公司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垂景(董事長)			v							v	v		
潘燕民(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慰芬(董事)			v						v	v		v		0	
周萬順(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祖嘉(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兆(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順慶(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青蓉(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郁彬(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仲乾(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2年4月19日, 股,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姜明君	96.12.10	8,223	0.01%	0	0	0	0	錄德科技光電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物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岳惟精	99.12.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物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焯焜	99.1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黃卓凱	96.12.1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葉景																						
董事	楊慧芬																						
董事	潘燕																						
董事	周萬順	6,145	0	560	1,93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獨立董事	陳俊																						
獨立董事	洪順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3	註 13	註 13	註 1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垂景		葉垂景	葉垂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楊愷芬、潘燕氏、周萬順、林祖嘉、陳俊兆、洪順慶等六席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取自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林青蓉	0	0	240	240	60	60	0.19	0.19	無
獨立監察人	郭仲乾									
獨立監察人	劉郁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 6)	郭仲乾、林青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仲乾、劉郁彬、林青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津貼、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姜明君	7,367	7,367	257	257(註11)	0	0	895	0	895	0	5.42	0	0	0	0	無
協理	岳惟精																
協理	黃紋焜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經理人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協理	姜明君	岳惟精	0	895	895
	協理		黃紋焜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姜明君	姜明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四)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34	2,734	0.77	0.77	8,635	8,635	5.49	5.49
監察人	74	74	0.02	0.016	300	300	0.19	0.19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8,236	8,236	2.32	2.32	8,519	8,519	5.42	5.42

註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薪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常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人之薪酬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依據其年資、職等等給付之。獎金與紅利則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考績給付。

3、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監察人依股東會決議支付董監事酬勞。

(2) 總經理及公司各部門主管敘薪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相關辦法為本公司內控程序一部份，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係屬盈餘分配性質，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財務達成績效等。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其考核並依據日常評核分數與持續追蹤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評核其績效，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7	0	100%	100/5/6 改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氏	5	2	71.42%	101/2/14 改派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7	0	100%	100/5/6 改選
董事	周萬順	3	4	42.86%	100/5/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祖嘉	3	1	75%	100/5/6 改選，101/10/16 辭任
獨立董事	陳俊兆	6	1	85.71%	100/5/6 改選
獨立董事	洪順慶	4	3	57.14%	100/5/6 改選
監察人	林青蓉	4	0	57.14%	100/5/6 改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7	0	100%	100/5/6 改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郁彬	0	0	0%	100/5/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林青蓉	4	57.14%	100/5/6 改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7	100%	100/5/6 改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郁彬	0	0%	100/5/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員工聯繫管道通暢，若股東有問題需反應與監察人可透過公司轉達。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給監察人並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於列席之董事會議，對有關之議題均會適時給予公司專業之建議，公司之經理人亦會對監察人所提意見與以尊重並適當採納之。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均有監察人列席參加，除依法報告監察人年度審查報告並聽取股東之建言外，並能適時與股東作直接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法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程序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以規範有關事宜。</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與日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目前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申報，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薪酬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詳見次頁說明。</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計七章六十條，本公司並依循相關守則執行相關業務管理與運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項管理作業均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見本章第三節第十四項之說明。</p> <p>(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均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辦理，包括風險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據此，本公司對營運過程中各項不確定性，透過相關管理之運作，以控制各項風險於公司可容忍範圍內。相關風險事項管理作業說明請參見第七章第六節說明。</p> <p>(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經通過ISO9001認證，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亦於公司網頁中設有客戶服務網頁，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情形向來良好。</p> <p>(五)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依法予以迴避。</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將依本公司章程規範辦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0年度申請參加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已達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標準，並經該協會授與「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2011/12/14-2013/12/13。</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並自100年12月起開始運作。101年度已依規定召開三次會議。
-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屆成員原由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後因林祖嘉委員調任政府機關任職故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所遺缺額另經董事會決議另行聘任潘燕民董事擔任。
-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執行，包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4、薪資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祖嘉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俊兆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洪順慶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潘燕民			V	V	V	V	V		V	V	V	V	0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俊兆	2	0	100%	
委員	洪順慶	2	0	100%	
委員	林祖嘉	2	0	100%	林祖嘉委員因借調至政府部門故於101年10月16日請辭。
委員	潘燕民	0	0	0%	101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委任，委任後至101年12月31日未召開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由相關部門推動。</p> <p>(二) 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布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p> <p>(三) 公司常利用電子佈告欄或內部會議場合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廢水處理上，加裝廢水設備，對於塑膠類等廢棄物全力回收以減少垃圾產出，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另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無害物質，籍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三) 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p> <p>(四) 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員工不因其信仰、膚色、種族、性別而有所區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p> <p>(二) 公司完全依勞基法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三) 員工除可與其直屬部門溝通外，亦可透過人資單位等管道表達其想法。本公司各部門亦定其召開定期會議，公司經營重大決策均能適時對員工宣達。</p> <p>(四) 公司生產之產品為上游原料，公司之銷售單位，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p> <p>(五) 公司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公司將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p> <p>(二) 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有關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項目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p>		

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等辦法規範。</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p> <p>(三) 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請專責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董事會列席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懲處。</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情形。</p> <p>(二) 本公司除將定期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說明書等方式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園地/公司治理 (www.aimcor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相關程序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相關管理作業除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公司並不定期辦理有關作業之課程或法令宣導以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確實明白相關規定與要求。
-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相關人員尚未取得有關證照，惟公司均適時指派相關人員進修相關課程。
- 3、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本公司未明訂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循之圭臬。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01/3/19	案 由：有關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 由：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 由：有關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 由：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1/5/24	案 由：關本公司處分錄洋科技(股)公司股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 由：擬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1/7/12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除(權)息作業之相關事宜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1/8/30	案 由：有關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 由：擬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1/10/26	案 由：有關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 由：有關本公司購置土地廠房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1/11/30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等相關事項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 由：擬申請銀行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1/12/10	案 由：有關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由員工認購，其中擬分配與本公司經理人參予認購之股數。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今依決議內容提出建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股東會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1 年 6 月 6 日一年度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附註揭露之董監事酬勞金額更正案 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依股東會決議完成九十九年度盈餘之分派作業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增資並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順慶	101/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究會	3
監察人	郭仲乾	101/10/08， 10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6

監察人	林青蓉	101/0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黃卓凱	101/9/3-101/9/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1/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解析	6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01/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6
		101/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	6

四、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為 218 千元，係支付簽證會計師覆核盈餘轉增資案件檢查表及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輔導本公司執行 IFRS 轉換作業之費用，前述金額合計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洪茂益	1,100	0	0	0	218	218	101/1/1 - 101/12/31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545,985)	1,605,000	(30,000)	200,0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37,825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5,000	0	(5,000)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0	0
監察人	林青蓉	57,153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郁彬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0	0	0	0
總經理	姜明君	21,712	0	(20,000)	0
協理	黃玟焜	14,000	0	(14,000)	0
協理	岳惟精	20,000	0	(20,000)	0
會計主管	黃卓凱	14,000	0	(14,00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4,165	28.89%	0	0.00%	0	0	葉垂景	經理人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2,118,613	3.50%	0	0.00%	0	0	無	無	
徐必華	650,000	1.07%	0	0.00%	0	0	無	無	
林青蓉	628,689	1.04%	0	0.00%	0	0	無	無	
葉垂景	416,077	0.69%	0	0.0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袁昶平	277,880	0.46%	0	0.00%	0	0	無	無	
郭文泰	220,000	0.36%	0	0.00%	0	0	無	無	
王得明	205,138	0.34%	0	0.0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DFA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204,536	0.34%	0	0.00%	0	0	無	無	
呂金德	201,000	0.33%	0	0.00%	0	0	無	無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鍊洋科技(股)公司	16,699 千股	19.65%	0		16,699 千股	19.6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6.09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6.11	21	60,000	600,000	27,000	270,000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2
98.04	19	60,000	600,000	30,600	306,000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3
99.01	43	60,000	600,000	35,600	356,000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9.09	10	60,000	600,000	37,024	370,240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無	註 5
100.07	112	80,000	800,000	43,024	430,240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80,000	800,000	45,986	459,859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無	註 7
101.07	10	80,000	800,000	50,585	505,845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無	註 8
101.12	46	80,000	800,000	60,585	6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註 1：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1359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21665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8890 號函核准。

註 4：98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405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074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核准。

註 7：100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937 號核准。

註 8：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01 號。

註 9：101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787 號。

2、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584,512	19,415,488	8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19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	合計
	人 數	1	0	21	11,932	17
持 有 股 數	94	0	19,956,480	39,972,519	655,419	60,584,512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32.94	65.98	1.0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3,170	529,548	0.87%
1,000 ~ 5,000	7,133	13,886,125	22.92%
5,001 ~ 10,000	974	7,244,696	11.96%
10,001 ~ 15,000	301	3,685,758	6.08%
15,001 ~ 20,000	147	2,687,874	4.44%
20,001 ~ 30,000	112	2,831,700	4.67%
30,001 ~ 40,000	51	1,803,831	2.98%
40,001 ~ 50,000	19	846,055	1.40%
50,001 ~ 100,000	41	2,862,983	4.73%
100,001 ~ 200,000	13	1,779,844	2.94%
200,001 ~ 400,000	5	1,108,554	1.83%
400,001 ~ 600,000	1	416,077	0.69%
600,001 ~ 800,000	2	1,278,689	2.11%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9,622,778	32.39%
合計	11,971	60,584,51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19日

單位：股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4,165	28.89%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2,118,613	3.50%
徐必華	650,000	1.07%
林青蓉	628,689	1.04%
葉垂景	416,077	0.69%
袁昶平	277,880	0.46%
郭文泰	220,000	0.36%
王得明	205,138	0.34%
花旗託管DFA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204,536	0.34%
呂金德	201,000	0.3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65.5	94.5
	最低	49.1	44.0	54.0	
	平均	114.72	66.26	60.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34	39.84	40.63	
	分配後	24.97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348	50,695	60,585
	每股盈餘	分配前	1.43	3.10	0.77
		分配後	1.32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94	21.37	—
	本利比		49.88	44.1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00%	2.26%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 8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擬自未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45,986 仟元，現金股利 105,768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股利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股利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稅後純益		註 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每股盈餘		註 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擬制性每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註 1：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5 為董監事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8,000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 800 仟元。合計 8,800 千元，與 101 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帳列金額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並無差異。

3、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後，設算之 101 年度每股盈餘為 3.1 元。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認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數處理 情形
配發情形：				調整 101 年 度損益
1. 員工現金紅利	16,000 仟元	21,639 仟元	5,639 千元	
2. 員工股票紅利	0 仟元	0 仟元	0	
3. 董監事酬勞	1,600 仟元	2,164 仟元	564 千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100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2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2 元，募集總金額為 672,000 仟元。其餘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2 季	720,000	0	103,890	144,780	146,805	216,350	108,175
合計		250,000	0	103,890	144,780	146,805	216,350	108,175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累 積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720,000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原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然截至 102 年第一季止，累計實際支付之款項約 655,738 仟元，執行進度為 91.08%，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主因係部分製程安裝運轉測試後，其量產之測試結果尚未達到預期目標，設備商承諾將更換機台之部分零件，故尚有尾款未支付，致使進度較原資金運用計畫略有落後。
		實 際	655,738	
	累 積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91.08%	

(2) 效益分析及資金運用進度說明

(1) 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原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然截至 102 年第一季止，累計實際支付之款項約 655,738 仟元，執行進

度為 91.08%，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主因係部分製程安裝運轉測試後，其量產之測試結果尚未達到預期目標，設備商承諾將更換機台之部分零件，故尚有尾款未支付，致使進度較原資金運用計畫略有落後。效益達成情形如下表：

	年度	新增銷售額	新增營業毛利	新增營業利益
預計效益	100 年	149,060	36,953	29,500
	101 年	802,140	168,257	128,150
	102 年	896,100	166,377	121,572
實際效益	100 年度	34,211	9,120	5,200
	101 年度	476,202	165,632	138,363
	102 年第一季	192,356	60,500	50,997

(二)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 450,000 仟元。其餘以自有資金支應。
-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土地	102 年第 1 季	230,000	130,000	100,000
購置廠房	102 年第 1 季	270,000	170,000	100,000
合計		500,000	300,000	200,000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土地廠房	累積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完成移轉過戶之手續，預計 4 月開始，每月應可節省約 1,568 仟元。
		實際	500,500	
	累積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及資金運用進度說明

- (1) 購置土地廠房：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完成移轉過戶之手續，預計 4 月開始，每月應可節省約 1,568 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CC01090 電池製造業、F113110 電池批發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E601010 電器承裝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電玻璃	1,569,351	94.57%	1,235,346	96.02%
其他	90,060	5.43%	51,181	3.98%
合計	1,659,411	100.00%	1,286,52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 ITO 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廠商。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80 ~ 150 ohm/sq (Size: 2 ~ 4")	已完成約 90%	2012/04/30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60 ~ 80 ohm/sq (Size: 4 ~ 7")	已完成約 70%	2013/08/31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已完成約 60%	2013/09/30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已完成約 50%	2013/10/31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已完成約 40%	2013/11/30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SITO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60%	2013/06/30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ness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50%	2013/09/30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40%	2013/11/30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Roughness > 2 nm、Rs = 400 ~ 700 ohm/sq、T > 88%	已完成約 95%	2013/04/30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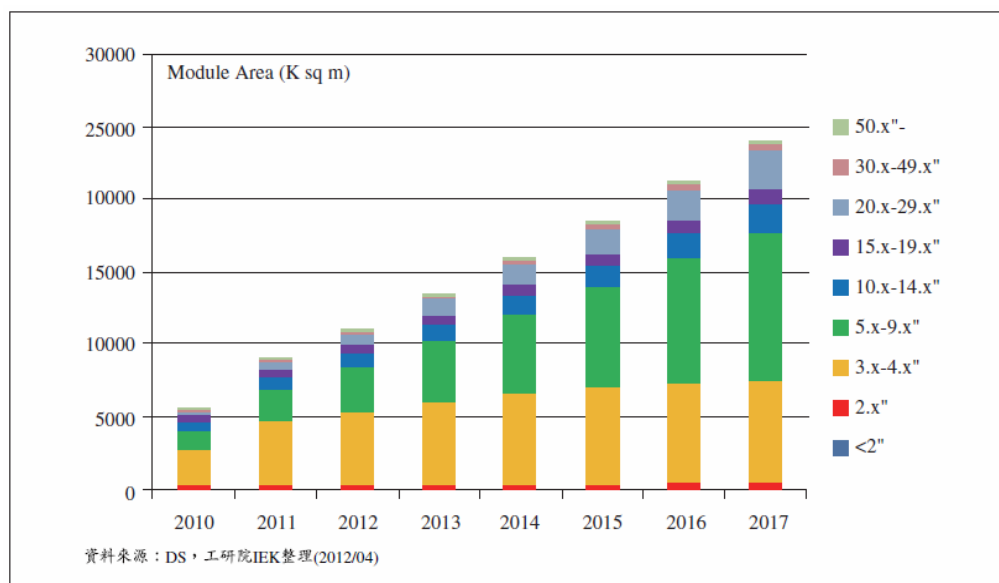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 LCD 面板主要材料之一，下游應用產業主要有工業、家電及消費性產品領域等。近年來隨著消費性電子產業成長迅速，帶動觸控面板產值成長，因此提高對 ITO 導電玻璃之需求。由於本公司 ITO 導電玻璃主要應用觸控面板，因此公司之營收與觸控面板成長相關性極大，茲就觸控面板產業之現狀、技術及未來成長性加以分析：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之技術發展已有 20~30 年的歷史，一開始起源於 1970 年代，係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起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發展出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各種民生用途之觸控產品，並逐漸導入個人數位助理器 (PDA)、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直至 2007 年，蘋果公司 (Apple Inc.) 推出第一代 iPhone，正式將觸控面板導入手機產品之後，市場開始掀起一波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熱潮，再加上社群網站的興起，使得民眾對於具備上網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日益提升，各家國際手機品牌大廠紛紛搶食這塊商機，推出大量的智慧型手機產品，促使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大幅增加。其後又隨著 iPad 的加入，帶領電子書與平板電腦的興起，更進一步擴大了觸控面板的市場規模。

隨著蘋果電腦成功帶動觸控面板的風潮，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逐年成長；2011 年受惠於 iPad、Kindle 等平板電腦的熱賣，亦成為帶動相關觸控面板需求的另一重要成長動能。若以觸控模組出貨面積來看，2012 年以前觸控面板主要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上，故其出貨面積以 2~5 吋為大宗，惟隨著蘋果的 iPad 銷售量持續放大，再加上各大品牌廠陸續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使得觸控模組面積逐漸朝向 5~9 吋的應用發展，未來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更進一步成長時，對於觸控模組的需求面積將遠超過智慧型手機。

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面積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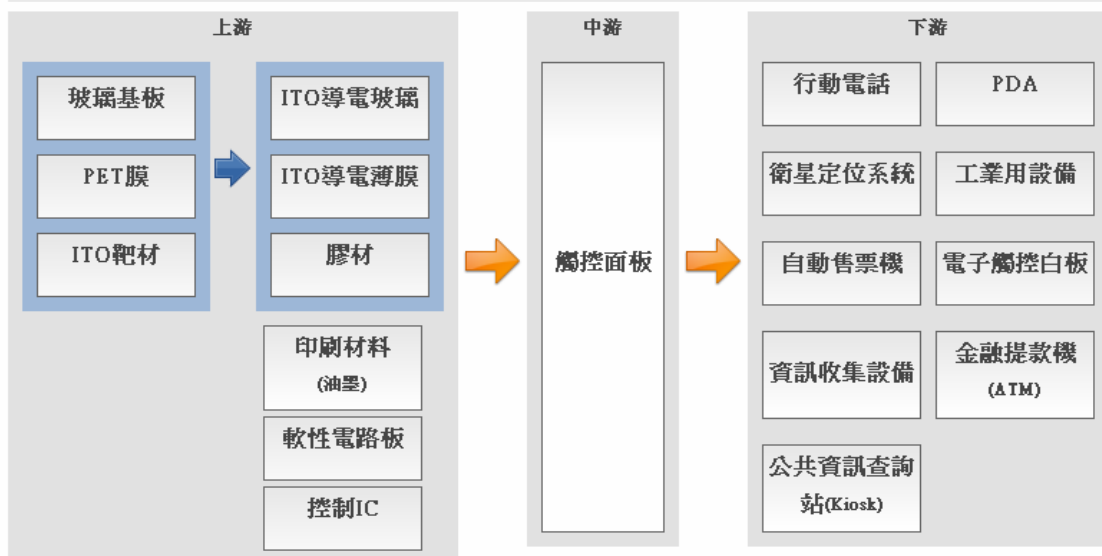
回顧過去五年觸控面板市場的成長規模，在 2011 年時達到第一波高峰，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HS Displaybank 的資料指出，2011 年之出貨量較 2010 年成長 58.4%，以產值來看，2011 年較 2010 年成長 112%，達到 125.76 億美元，其主要的成長動能來自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進入到 2012 年上半年，由於受制於歐債危機、美國經濟景氣復甦力道疲弱、中國經濟成長降溫等全球性因素之影響，再加上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基期已高，故觸控面板市場的成長力道不若以往強勁，2012 年下半年以後隨著景氣觸底，觸控面板應用除了平板電腦、手機之外，PC 市場的 NB、AIO PC 亦開始配備觸控面板作為使用界面，預估 2013 年以後這種成長趨勢將更趨明顯。

就產品應用趨勢方面，根據市調機構 DisplaySearch 的細項資料來看，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占 2011 年觸控市場總出貨量的 70.8%，而平板電腦出貨量約占 5.9%，顯示平板電腦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該機構更是預期平板電腦將成為未來幾年可攜式個人電腦市場的主要成長動力，預測 2016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將超過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個人電腦（指包括筆記型電腦、小筆電、平板電腦等）總出貨量將從 2012 年的 3.47 億台，在 2017 年成長至 8.09 億台，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預計從 2012 年的 2.08 億台增長到 2017 年的 3.93 億台，而平板電腦出貨量預計將同期從 1.21 億台增長到 4.16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8%。

除了中尺寸之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之外，中大尺寸之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AIO）亦是影響未來觸控市場成長的動能之一，且因中大尺寸觸控面板面積較手機觸控面板面積為等比增加，對去化即將供過於求的觸控面板產能有極大的幫助，再加上微軟公司（Microsoft）即將推出的 Window 8 作業系統，其係特別針對觸控功能所設計，各大 NB 品牌廠亦將陸續發表 Ultrabook 新機搶市，搭配觸控技術的提升可有效減少產品重量與厚度並降低生產成本，預估應有機會再度創造另一波觸控市場高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觸控面板產業鏈簡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 上游之原材料

上游之原材料方面，包括玻璃基板、PET 膜、ITO 靶材、光阻材、ITO 玻璃及 FPC 等，與將上述原料加工而成的 ITO 導電玻璃、ITO 導電薄膜、軟性電路板、控制 IC 等零組件之供應商。玻璃基板、PET 膜、ITO 靶材等供應商競爭態勢大致底定，變化不大，而 ITO 導電薄膜與 ITO 導電玻璃則隨著終端產品內建觸控趨勢增加，台灣廠商亦加速投入開發。

B. 中游之觸控面板

觸控面板技術相當多樣，依感應方式不同，可區分為電阻式、電容式、音波式、光學式、電磁感應式等，不同之技術原理與設計結構則適用於不同尺寸的產品，其中電阻式、電容式等技術較適合應用於中小尺寸觸控面板上。電阻式系統係目前市場上成本最低廉之觸控面板技術，但由於電容式設計可滿足多點觸控需求，故逐漸成為主流，其中又以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因具有較高的靈敏度、透光度及耐用性，因此而成為廠商在設計產品時的首選。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因基板材料與製程不同，可區分為玻璃式投射電容及薄膜式投射電容，玻璃式投射電容觸控面板相較於薄膜式，有較高的透光性、靈敏度，其耐用性亦較佳，故多數應用在高階產品如 iPhone、iPad 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上；而薄膜式投射電容觸控面板則因具備輕薄及成本優勢，因此成為中低階產品的備選方案。

由於我國具備高階觸控面板組裝能力，又擁有客製化研發優勢，故成為全球觸控面板之主要供應地區，且因觸控面板之市場商機龐大，因而吸引國內眾

多廠商競相投入，故觸控面板中游製造的競爭情形相形劇烈。

C. 下游之觸控面板應用

目前應用產品範圍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筆記型電腦、車用衛星定位系統等各式 3C 產品，以及大眾使用的自動提款機、自動售票機與公共資訊查詢站等，都已陸續採用觸控面板技術，未來各項相關應用範圍寬廣。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應用主流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主，由於傳輸頻寬漸趨成熟，使得行動影音的使用逐漸普及。隨著消費者對產品規格要求度的提升，提高行動裝置視覺的高解析度，以及讓使用者攜帶上更加便利，促使觸控面板的發展逐步走向薄化與整合等趨勢。為了降低產品重量與厚度、提高顯示性能並降低生產成本，簡化觸控模組設計已成為各家生產廠商研發的方向，其中，單片玻璃式的設計即為觸控面板薄型化的技術之一。

單片玻璃式的設計主要係將原本兩片玻璃結構 (G/G)，即保護玻璃及感應器玻璃整合成單片玻璃觸控，其做法係將原施做於感應器玻璃之工序，改施做到保護玻璃上，在結構上將可減少一片玻璃的使用與貼合玻璃所需之光學膠，因此除了材料成本下降之外，也提高了觸控模組之透光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關鍵基本元件，於設計上及基板材料上略有差異。隨著觸控面板薄化與整合之趨勢，以及單片玻璃式設計的出現，由於本公司過去曾從事 Cell ITO 的鍍膜實作，對於在保護玻璃上鍍膜已駕輕就熟，在生產工序安排與製程開發經驗上均領先其他廠商。此外，本公司除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In-Line 模組生產線之外，並積極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再加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產製之 ITO 導電玻璃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有長達 10 年來之研發經驗與成果，每年均投入相當經費開發新產品與製程改良，故本公司於鍍膜之技術上擁有深厚之基礎，且本公司可提供金屬鍍膜代工，足以因應各下游觸控面板廠需求之改變，顯見本公司於 ITO 導電玻璃產業已具有一定之地位。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ITO 導電玻璃，主要應用在觸控面板。未來將朝高透光率、高電阻、易於蝕刻、抗環境力佳及抗反射等方向進行研發，以符合下游客戶之需求。未來除了持續在製程及品質改良上維持領先地位外，並著手研發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及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以期搶得下一波商機。

(3)最近年度及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A)		17,478
營業收入淨額(B)		1,286,527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A)/(B)		1.36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1	ITO and Metal Coating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與金屬鍍膜
	Achromatic ITO Coating (Pattern invisible)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Total Solution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Small Size (<4",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小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Middle Size (4" ~ 9",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中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High Roughness ITO for High-end Resistive Touch Panel used in Vehicles	高粗糙度之 ITO 製程，可應用於車載之高階電阻式觸控面板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3.5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銷售策略：

因應觸控面板高成長市場需求，本公司除繼續耕耘既有客群，鎖定市場佔有率較大之客戶，爭取較高毛利之產品外，將積極提升對客戶服務之品質，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②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玻璃基板採購已受市場需求激增因素影響而有供應吃緊問題，本公司將努力引進更多供應商及採取策略合作方式，以穩定原物料交期與品質。

生產：本公司將進行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③產品發展策略：

隨著各項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市場快速成長，市場主流由電阻式產品漸趨朝向電容式發展，因此本公司亦將加速拓展電容式產品之推廣與開發。

④財務規劃：

- A. 目前本公司財務規劃與調度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借款方式為輔。
- B.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將以擴展台、日、韓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為長期目標，並成為台灣地區最大之專業觸控面板玻璃鍍膜廠，居於領導地位而維持長期持續成長。

②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積極開發玻璃原料及鍍靶材品質佳且交期穩定之供應商，降低原料供應集中之風險。

生產：產能利用率設計將再增加擴線計劃以滿足客戶高成長的需求，產能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彈性調節淡旺季產能的變動。

③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將朝利基型產品導入，除提升技術層次與客群開發之高度與廣度外，並在現有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軟性基材、高散熱基材等，以應用於可攜式產品。

④財務規劃：

考量歷年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142,746	68.86	885,765	68.85
外 銷	亞洲	516,515	31.13	397,709	30.91
	歐洲	0	0	606	0.05
	美洲	150	0.01	2,447	0.19
	小 計	516,665	31.14	400,762	31.15
合 計		1,659,411	100.00	1,286,52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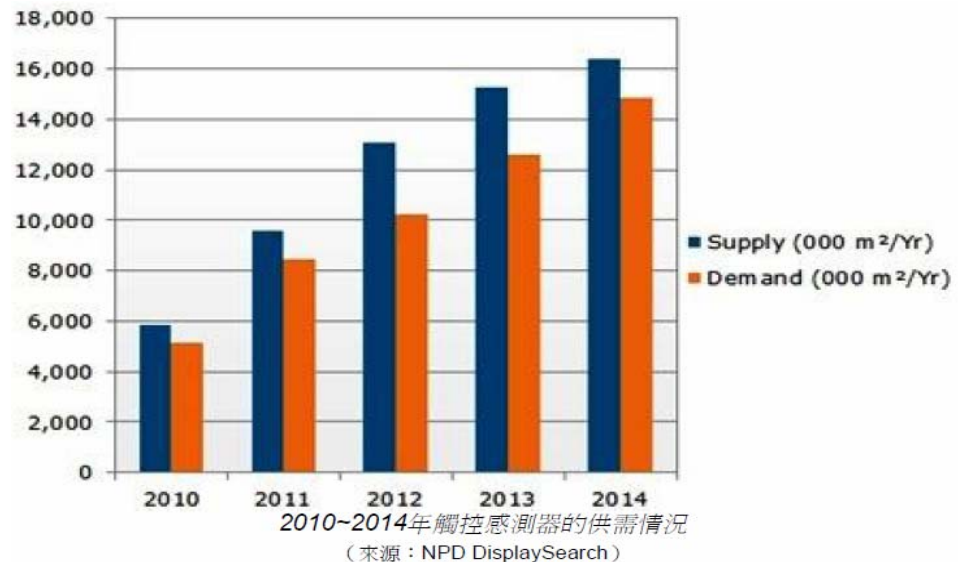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從事導電玻璃製造與銷售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共有四家廠商，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101 年度國內公開發行以上廠商從事此類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約為 53 億元，本公司導電玻璃營業額為 12.35 億元。占其總份額約 23.3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 ITO 導電玻璃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而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NPD

DisplaySearch 的統計報告指出，2011 年主要的觸控感測器產出，包含電阻式、投射式電容、單片式投射式電容（sensor-on-cover）和面板內嵌式投射式電容（on-cell）觸控感測器的總產量為 960 萬平方公尺，相較於 2010 年的 580 萬平方公尺增加了 66%。該機構預測，2014 年的觸控感測器產量將達 1,640 萬平方公尺。

相較之下，2010 和 2011 年的觸控感測器產出較市場需求稍微高出了 13%，隨著 2012 年全球經濟景氣不佳以及觸控廠商競相擴充產能之下，供需差距將來到 27%，這種情況將使得觸控感測器的價格迅速下降，同時也將促使供應商將觸控技術轉移到更大尺寸的應用上，以最大化利用產能，如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AIO）、銀行自動提款機和公眾互動訊息板等。惟整體而言，由於觸控面板產業發展迅速，故此種供需情況尚處於健康的水準。



2012 年第一季受到平板電腦新舊機種交替，以及智慧型手機品牌大廠並未推出新機種，促使我國觸控面板出貨成長表現較 2011 年第四季下滑。進入到第二季之後，由於品牌大廠均陸續推出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新機種，加上新一代 iPad 的推出，第二季起銷售規模逐步放大。依目前全球觸控面板之滲透率來看，在整體手機市場的滲透率為 49%，在平板電腦的滲透率更高達 100%，隨著微軟 Windows 8 的推出以及平板電腦風潮席捲全球，觸控面板之應用將延伸至筆記型電腦市場，2012 年起各大 NB 品牌廠商均積極開發具觸控功能的 Ultrabook 新機種，並針對 NB 外觀重新設計，讓使用者可依照喜好與習慣，發揮行動電腦裝置的特性。顯示觸控面板之應用逐漸由小尺寸的手機、平板電腦走向 Ultrabook、NB 等大尺寸產品，未來發展性與成長性依然可期。

(4) 競爭利基

① 優良的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資歷完整，主要來自於鍍膜相關產業，本團隊是國內以玻璃基板技術開發為專職的團隊，有長達近 10 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本公司不管在產品或生產製程，如因應觸控面板產品不同應用需求開發連續式高溫真空濺鍍（In-Line Sputter）及光學鍍膜製程，皆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成果，故技術相較於台灣其他廠商較能夠落實生根，為保持領先的優勢，除積極培育人才外也積極延攬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

② 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歷練完整，對產品的市場定位與策略經驗充足，能與上下游有效的合作，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③ 產品的品質與成本優勢

本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 In-Line 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玻璃基板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本公司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玻璃基板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依據 DisplaySearch 資料指出整體觸控面板出貨量到 2015 年可達 14 億片，年複合增率達到 16.9% 以上。在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帶動下，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市場需求未來仍將持續成長。

B. 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目標客戶國內外主要大廠，目前知名之國內外觸控面板大廠多為本公司客戶，在大者恆大的定律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能使營收快速成長，相對也配合客戶推出符合甚至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規格變動迅速

因未來投射電容觸控面板逐步走向輕薄化與整合趨勢，由傳統 G-G 架構，到 2012 年單片玻璃式設計或觸控與顯示模組整合將逐漸出現。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致力於單片式設計的技術研發外，並極力拓展各項利基型產品市場，以維繫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B. 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

由於觸控面板廠商供應量大增，售價降低，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擴增產能，以規模經濟量適度降低單位成本外，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改善製程縮短供應鏈時間，以確保利潤。

C. 潛在競爭者眾多

隨著觸控面板應用普及，大部分 ITO 導電玻璃廠商均逐步進行轉型，積極開發運用於觸控面板產品，生產廠商眾多。相關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擴充產能以期迅速提昇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能力，開發出具有品質與生產成本雙重優勢之產品，並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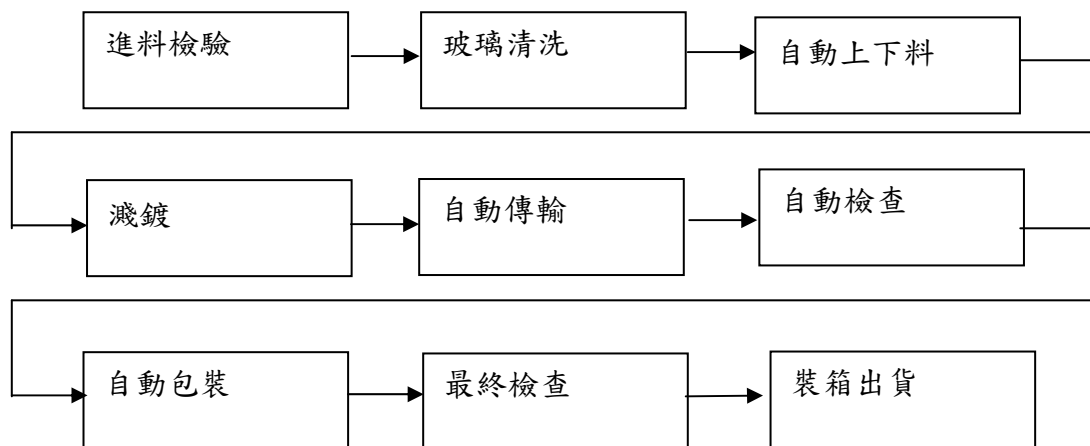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ITO 導電玻璃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取代鍵盤或按鍵等功能，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在以上無須強調書寫功能之裝置上，觸控面板滲透率快速上升，迅速取代了鍵盤或按鍵。而在書寫功能為主的裝置上例如 PC、NB 等短期內仍以鍵盤或滑鼠等為主要輸入操作。惟未來隨著作業系統介面統一，觸控面板產能擴大，生產成本下降，軟體普遍支援，觸控功能仍然有可能變成 PC、NB 等裝置之標準配備。

(2) 產製過程

ITO 導電玻璃產製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與本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供貨充足，來源不虞匱乏。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AGC、清惠實業等	良好
靶材	台灣東曹電子等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與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GC	162,151	18.92	無	清惠公司	216,563	41.51	無
2	清惠公司	99,344	11.59	無				
3	晨緯公司	94,232	11.00	無				
	其他	501,154	58.49	—	其他	305,165	58.49	—
	進貨淨額	856,881	100.00	—	進貨淨額	521,728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397,250	23.94	無	A 客戶	272,781	21.20	無
2	鍊洋科技	285,038	17.18	註 1	B 客戶	154,366	12.00	無
3	C 客戶	180,403	10.87	無	鍊洋科技	103,387	8.04	註 1
	其他	796,720	48.35	—	其他	755,993	58.76	
	銷貨淨額	1,659,411	100.00	—	銷貨淨額	1,286,527	100.00	

註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導電玻璃	—	4,271	1,400,515	—	4,716	1,276,011
其他	—	69	51,141	—	8	4,549
合計	12,000	4,340	1,451,656	15,600	4,724	1,280,56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電玻璃	3,582	1,056,212	1,241	513,139	3,698	863,297	752	372,049
其他	276	86,534	23	3,526	192	22,468	168	28,713
合計	3,858	1,142,746	1,264	516,665	3,890	885,765	920	400,762

三、從業員工情形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102年4月19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87	180	176
	間接人員	59	69	68
	合計	246	249	244
平均年歲		30.97	31.34	31.62
平均服務年資		3.34	3.79	4.07
學 歷 分 布 情 形	博 士	1	1	1
	碩 士	7	8	8
	大 專	144	145	146
	高 中	86	85	81
	高 中 以 下	8	10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為廢水處理排放工程一組，係向鍊德科技承租廠房設備時一併承租，主要功能為將清洗玻璃用之廢水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連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之。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員工認股分紅等。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生日禮券、端午、中秋節禮品、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課程，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培育人才、提高技術水準，促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101 年度本公司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如下表：

課程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支出金額(元)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訓)	12	91	34.5	0
專業職能訓練	18	148	212.5	36400
專業職能訓練(會計/稽核/品保/環安相關)	20	115	108	21920
主管管理訓練	9	20	54	132000
業務行銷管理訓練	3	3	29	11300
通識課程(內訓)	24	283	25	0
小計	86	660	463	20162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 94 年 7 月 1 日後設立(於 9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故勞工退休金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須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退休金相關規定，故亦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中央信託局)儲存。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作業辦法，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月薪總額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廢塑膠暫存區增建鐵皮屋	增建鐵皮屋室內存放	廢塑膠室外露天存放造成廢棄物飛散及雨水滲入	已完成
2	廢水處理設備裝設獨立電錶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加裝獨立電錶	廢水處理設備無獨立電錶	已完成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①推行節能減碳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源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出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降低環境危害。

②實施自動檢查計劃

為避免員工可能因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發生職災事故，為此，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藉由此計劃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避免發生職災事故。

本公司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保等，以照顧員工身心之健康。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鍊德科技(股)公司	99.07.01~102.6.30	土地廠房租賃	享有優先承購及承租之權利
租賃合約	鍊寶科技(股)公司	101.9.1-102.8.31	廠房租賃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0008.15-105.7.15	擔保借款108,000 仟元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0010.15-105.7.15	擔保借款102,000 仟元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第1季
流動資產						1,631,693	1,333,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624	1,297,421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83,303	346,897
資產總額						3,016,620	2,978,1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605	403,652
	分配後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3,796	113,1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4,401	516,850
	分配後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2,219	2,461,256
股本						605,845	605,845
資本公積						1,460,232	1,460,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8,706	395,116
	分配後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564)	6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2,219	2,461,256
	分配後					註2	註2

註1：97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第1季
營業收入						1,286,527	295,532
營業毛利						316,728	55,795
營業損益						243,535	41,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17)	14,603
稅前淨利						214,418	55,7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7,255	46,4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157,255	46,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96	2,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51	49,0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255	46,4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59,951	49,0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每股盈餘(元)						3.10	0.77

註1：97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2年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00,465	630,655	684,308	1,525,621	1,633,320
基金及投資		—	1,000	95,873	355,339	270,092
固定資產		484,942	508,393	529,118	561,386	1,101,62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436	3,328	6,935	11,666	12,934
資產總額		791,843	1,143,376	1,316,234	2,454,012	3,017,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051	207,018	335,330	390,376	480,605
	分配後	163,051	210,578	342,735	496,143	註2
長期負債		50,390	53,544	48,886	165,789	121,579
其他負債		—	—	—	2,217	2,2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441	260,562	384,216	558,382	604,401
	分配後	213,441	264,122	391,621	664,149	註2
股本		270,000	356,000	370,240	459,859	605,845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277,000	478,316	478,316	1,092,566	1,460,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02	48,498	83,462	340,034	345,535
	分配後	31,402	44,938	76,057	234,267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171	1,9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78,402	882,814	932,018	1,895,630	2,413,569
總額	分配後	578,402	879,254	924,613	1,789,863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均經查核簽證。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37,025	487,872	932,371	1,659,411	1,286,527
營業毛利		60,042	72,064	155,857	505,881	316,728
營業損益		4,361	23,901	81,447	398,753	243,5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35	3,636	3,415	34,783	21,7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12	6,535	26,243	9,770	50,8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884	21,002	58,619	423,766	214,4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916	17,096	52,764	354,438	157,25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916	17,096	52,764	354,438	157,255
每股盈餘(元)		0.41	0.55	1.32	7.49	3.10

註1：最近五年度均經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黃素珍	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林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96年9月28日分割設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度第 一季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4	17.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01	19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51	330.43	
	速動比率(%)					317.72	296.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73	58.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2.21	
	平均收現日數					156.65	165.16	
	存貨週轉率(次)					7.77	8.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4.31	
	平均銷貨日數					46.98	4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0	1.90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40.20	6.80
		稅前純益					35.39	9.21
	純益率(%)					12.22	15.70	
	每股盈餘(元)					3.10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9	4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52	56.5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28	4.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2.97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註1：97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2年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5	22.79	29.19	22.75	20.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9.66	184.18	185.38	367.20	23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28	304.64	204.07	390.81	339.85	
	速動比率(%)	137.53	264.72	180.05	358.20	318.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81	11.50	16.42	92.76	167.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	2.74	3.55	4.32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17.36	133	103	84.49	156.65	
	存貨週轉率(次)	5.97	5.05	8.57	10.11	7.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2	5.73	8.39	9.49	4.99	
	平均銷貨日數	61.14	72.31	42.57	36.11	46.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0	0.98	1.80	3.04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0	0.76	0.88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	1.93	4.54	19.00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	2.34	5.81	25.07	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2	6.71	22.00	86.71	40.20
		稅前純益	4.77	5.90	15.83	92.15	35.39
	純益率(%)	2.50	3.50	5.66	21.36	12.22	
	每股盈餘(元)	0.41	0.58	1.43	8.23	3.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91	10.43	39.90	84.90	5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7	80.27	62.09	95.56	49.5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9.25	1.57	8.44	11.70	4.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3	3.75	3.22	1.62	2.49	
	財務槓桿度	1.27	1.09	1.05	1.01	1.01	

1、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提高主要係因101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與平均收款天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之客戶授信天期較長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上升主要係為避免主要原料短缺，持有較高備料成數所致。
4、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101年上半年正於景氣循環谷底，故101年整體營運不如100年，致使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等減少係因101年上半年正於景氣循環谷底，故101年整體營運不如100年，致使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註：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仰洲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依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30,092 仟元及 336,339 仟元，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38,540)仟元及 14,78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張志銘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1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95,306	29.67	\$902,167	36.76	\$30,000	1.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370	0.31	7,860	0.32	60,724	2.4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2,268	0.08	279	0.01	110,327	3.6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12,883	16.99	302,435	12.33	11,296	0.37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3	87,612	2.90	168,680	6.87	23,122	0.7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04,396	3.47	127,218	5.18	39,810	1.3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1,627	0.05	1,994	0.08	4,472	0.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3	19,858	0.66	10,411	0.43	29,485	0.9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5及六	-	-	4,577	0.19	44,210	1.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3,320	54.13	1,525,621	62.17	9,951	0.33
	基金及投資						480,605	15.9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30,092	7.63	336,339	13.7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39,000	1.29	18,000	0.73	-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8	1,000	0.03	1,000	0.04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0,092	8.95	355,339	14.48	121,579	4.03
	固定資產	二、四.9、五.6及六					121,579	4.03
1531	機器設備		1,435,161	47.56	941,837	38.38	-	-
1551	運輸設備		2,470	0.08	2,470	0.10	2,217	0.07
1575	生財設備		7,227	0.24	5,832	0.24	604,401	20.03
1576	什項設備		4,027	0.13	4,027	0.16	-	-
1631	租賃改良		118,175	3.92	46,674	1.90	-	-
15x9	成本小計		1,567,060	51.93	1,000,840	40.78	-	-
1672	減：累計折舊		(812,900)	(26.94)	(723,718)	(29.49)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47,464	11.51	284,264	11.59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1,624	36.50	561,386	22.88	605,845	20.07
	股本	四.15	-	-	-	-	1,460,232	48.38
	資本公積	二及四.16	-	-	-	-	1,453,141	48.15
	普通股溢價		-	-	-	-	7,091	0.23
	長期投資	四.18	-	-	-	-	345,535	11.45
	保留盈餘	四.17	-	-	-	-	45,570	1.51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825	0.09	6,500	0.26	-	-
1830	遞延資產	二	10,109	0.33	5,166	0.2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	-	-	-	299,965	9.9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934	0.42	11,666	0.47	1,957	0.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17,970	100.00	\$2,454,012	100.00	\$3,017,970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3,017,970	100.00	\$2,454,012	100.00	\$3,017,97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利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1,291,479	100.38	\$1,678,141	101.1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52)	(0.38)	(18,730)	(1.1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86,527	100.00	1,659,4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2、4、5	969,799	75.38	1,153,530	69.51
5910	銷貨毛利		316,728	24.62	505,881	30.49
	營業費用	二、四.13及五.4、5				
6100	推銷費用		22,654	1.76	28,004	1.69
6200	管理費用		33,061	2.57	52,562	3.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8	1.36	26,562	1.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93	5.69	107,128	6.46
6900	營業淨利		243,535	18.93	398,753	24.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2	0.12	1,130	0.0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4,785	0.8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8	-	1,177	0.0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10,053	0.61
7210	租金收入		13,382	1.04	6,435	0.3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510	0.12	-	-
7480	什項收入		5,301	0.41	1,203	0.0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23	1.69	34,783	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86	0.10	4,618	0.2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8,540	3.0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	3,003	0.1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1,014	0.86	-	-
757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二	-	-	2,149	0.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840	3.96	9,770	0.59
7900	稅前淨利		214,418	16.67	423,766	25.5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4	(57,163)	(4.44)	(69,328)	(4.18)
9600	本期淨利		\$157,255	12.23	\$354,438	21.36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淨利		\$4.23		\$8.95	
	所得稅費用		(1.13)		(1.46)	
	本期淨利		\$3.10		\$7.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70,240	\$478,316	\$4,850	\$78,612	\$-	\$932,0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6	(5,276)		-
現金股利				(7,404)		(7,404)
股票股利	29,619			(29,619)		-
未持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55,910)		(55,91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610,200				670,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4,050				4,0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3,171	3,1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4,933)		(4,933)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354,438		354,43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9,859	1,092,566	10,126	329,908	3,171	1,895,630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44	(35,444)		-
現金股利				(105,768)		(105,768)
股票股利	45,986			(45,986)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348,875				448,87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1,700				11,7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1,214)	(1,2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7,091	7,09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57,255		157,25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845	\$1,460,232	\$45,570	\$299,965	\$1,957	\$2,413,5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崇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7,255	\$354,4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9,182	103,188
各項攤提	10,187	1,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淨額	38,540	(14,785)
處分投資利益	-	(1,1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3,003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1,700	4,05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0)	(2,850)
應收票據	(1,989)	1,773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129,380)	(197,608)
存貨	22,822	(47,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	1,085
其他流動資產	(9,447)	(7,687)
應付票據	74,483	39,618
應付帳款	28,014	3,458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96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23)	4,546
其他應付款	(12,538)	20,323
應付費用	(2,628)	8,856
應付所得稅	(40,965)	57,060
其他流動負債	4,710	3,80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47,476	335,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73,585	(284,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1,000)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126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577	18,005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622,776)	(413,7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2,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75	-
遞延資產增加	(15,130)	(6,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77,069)	(420,5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25	(54,8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1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2,961)	171,72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0,139)	(90,104)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448,875	670,2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768)	(7,4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22,732	691,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61)	606,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167	295,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306	\$902,1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21	\$4,5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761	\$9,857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629,421	\$421,237
加：期初應付數	10,627	3,156
減：期末應付數	(17,272)	(10,627)
本期支付現金數	\$622,776	\$413,7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10	\$6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214)	\$3,1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4 人及 2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於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若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不論其換算金額高於或低於原始成本，皆應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以「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由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決定。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的利息均予資本化。另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依證期局規定，未將增資款部分予以利息資本化。

- (2) 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公司自民國97年11月20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5	~	11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生財設備	3	~	11 年
什項設備	3	~	8 年
租賃改良			5 年

8. 遞延資產

主係網路資訊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5 年平均攤提。

9. 退休金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0.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益除以約當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以轉換行使或發行普通股，依此調整本期淨(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者，應依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每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及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其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與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另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對本公司部門資訊無重大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活期存款	\$873,202	\$810,056
支票存款	104	111
定期存款	22,000	92,000
合 計	<u>\$895,306</u>	<u>\$902,167</u>
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u>0.35%-0.88%</u>	<u>0.35%-0.95%</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基 金	\$10,000	\$10,000
加：評價調整	(630)	(2,140)
淨 額	<u>\$9,370</u>	<u>\$7,860</u>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528,513	\$317,395
減：備抵呆帳	(15,630)	(14,960)
淨 額	<u>\$512,883</u>	<u>\$302,435</u>

4. 存貨淨額

	101.12.31	100.12.31
在途存貨	\$-	\$3,509
製 成 品	35,791	52,938
半 成 品	2,418	5,714
在 製 品	631	-
原 料	72,278	75,238
物 料	659	300
合 計	<u>111,777</u>	<u>137,69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1)	(10,481)
淨 額	<u>\$104,396</u>	<u>\$127,218</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3,100 仟元及 0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由於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出售，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銀行存款－活存備償戶	\$-	\$4,577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銖洋科技(股)公司	\$230,092	19.65	\$336,339	25.1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損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投資(損)益	\$(38,540)	\$14,7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4)	3,17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銖洋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284,353 仟元，取得 11,374 仟股，此次增資並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因而使本公司對銖洋科技(股)公司股權淨值產生變動調減保留盈餘 55,748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對銖洋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為 25.15%。

(3)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銖洋科技(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投資中銖光電產生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減保留盈餘 4,933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部分銖洋科技(股)公司股份予鈺德科技(股)公司，參酌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評價報告，每股轉讓價格為 15.74 元。民國 101 年 7 月轉讓 4,675 仟股，股權轉讓價格 73,585 仟元與帳面價值 66,493 仟元之差額 7,091 仟元，因本公司與鈺德科技(股)公司係屬聯屬公司，此一交易屬集團內組織調整，故本公司將股權轉讓交易溢額 7,091 仟元貸記為資本公積。轉讓後本公司對銖洋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為 19.6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未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或擔保。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持股比率 (%)	金額	持股比率 (%)
股權投資：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18,000	0.11	\$18,000	0.1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21,000	0.51	-	-
減：累計減損	-	-	-	-
合 計	<u>\$39,000</u>		<u>\$18,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新增投資興櫃公司－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以每股 18 元取得 1,500,000 股，投資成本計 27,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0.17%，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出售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股票 500,000 股，產生處分利益 1,126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參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0.5 元，認購股數為 2,000,000 股，投資成本計 2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0.51%。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債券名稱	期間	利率(%)	101.12.31	100.12.31
台中商業銀行 98 年度 第 1 期次順位債券	98.6.26-105.6.26	2.4-2.74	<u>\$1,000</u>	<u>\$1,000</u>

本公司所承購台中銀行發行之債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債券利息收入分別為 27 仟元及 26 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成 本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435,161	\$775,533	\$941,837	\$698,227
運輸設備	2,470	1,877	2,470	1,622
生財設備	7,227	4,048	5,832	3,225
什項設備	4,027	3,912	4,027	3,865
租賃改良	118,175	27,530	46,674	16,779
小 計	1,567,060	812,900	1,000,840	723,718
預付設備款	347,464	-	284,264	-
總 額	<u>\$1,914,524</u>	<u>\$812,900</u>	<u>\$1,285,104</u>	<u>\$723,718</u>

- (1)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考量，於民國10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鍊德科技(股)公司購置目前由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廠房，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經參酌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雙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價款為500,0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價款300,000仟元，惟尚未完成移轉過戶登記，故本公司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3)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機器設備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875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	-

10. 短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種類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新光銀行	信用貸款	\$23,272	浮動	\$-	-
彰化銀行	"	29,090	"	-	-
合作金庫	"	20,363	"	-	-
日盛銀行	"	-	-	30,000	浮動
合 計		<u>\$72,725</u>		<u>\$30,00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101.12.31	100.12.31	償還辦法
上海商銀	100.08.15- 105.07.15	2-2.225	\$85,263	\$108,000	自 101.1.15 起，三個月為 1 期，分 19 期平均攤還本金。
"	100.10.15- 105.7.15	2	80,526	102,000	自 101.1.15 起，三個月為 1 期，分 19 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99.7.6- 101.7.6	2.44	-	8,750	自 99.8.6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4,210)	(52,961)	
淨 額			<u>\$121,579</u>	<u>\$165,789</u>	

上項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12. 長期應付票據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利率(%)	101.12.31 面 額	100.12.31 面 額	償還辦法
台灣人壽	99.4.20-101.4.20	2.24-2.36	\$-	\$5,028	分 24 期按月攤還。
台中銀行	98.6.30-101.6.30	1.91-2.375	-	5,175	分 36 期按月攤還。
小 計			-	10,203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64)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10,139)	
淨 額			<u>\$-</u>	<u>\$-</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對台灣人壽之借款除依貸款申請書提供履約保證金 4,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外，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對台中銀行之借款依貸款約定書提供銀行活存備償戶 4,577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其相關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1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4,767	\$24,243	\$149,010	\$120,937	\$51,581	\$172,518
勞健保費用	9,509	1,907	11,416	8,727	1,720	10,447
退休金費用	5,243	754	5,997	4,839	929	5,768
其他用人費用	5,203	527	5,730	5,093	645	5,738
折舊費用	85,624	3,558	89,182	97,507	5,681	103,188
攤銷費用	9,992	195	10,187	1,402	98	1,5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12.31	100.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109	\$3,93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43
c.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482	\$1,59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836	\$(2,0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30	\$2,1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81	\$10,481
備抵呆帳超限數	\$9,446	\$10,097
未實現職工福利	\$-	\$400

	101.12.31	100.12.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3,109	\$3,93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482)	(1,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	(34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627	\$1,994

(3)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42,525	\$66,8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4,271	1,0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0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57	(364)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485)	1,381
呆帳損失	111	(1,18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289
未實現職工福利	68	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7	-
設備及投資抵減	-	5,362
研發抵減	-	2,40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	(6,869)
所得稅費用	\$57,163	\$69,32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預計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	\$214,418	\$423,76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8,540	(14,785)
處分投資利益	(8)	(1,177)
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140)	10
已實現兌換淨(損)益	2,019	(6,103)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836	(2,0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30	2,1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00)	-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	(1,702)
備抵呆帳迴轉數	(650)	6,951
職工福利稅務申報加計數	(400)	(400)
課稅所得額	<u>\$250,145</u>	<u>\$406,681</u>
	101.12.31	100.12.31
應納稅額	\$42,525	\$69,13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4,271	1,046
減：研發抵減稅額	-	(720)
減：投資抵減稅額	-	(1,528)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56,796	67,934
減：扣繳稅款	(163)	(102)
減：暫繳稅款	(34,568)	(3,756)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財稅差異	1,057	11
應付所得稅	<u>\$23,122</u>	<u>\$64,087</u>
	101年度	100年度
課稅所得額	\$250,145	\$406,681
加：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8	1,177
基本所得額	250,153	407,858
減：基本稅額扣除	(2,000)	(2,000)
乘：基本稅額	10%	10%
最低稅負	24,815	40,586
所得稅應納稅額	56,796	67,934
預估應付基本稅額	<u>\$-</u>	<u>\$-</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1,973	\$(33)
	101年度 (預計)	100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85%	19.10%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7 年度以後	\$299,965	\$329,908

(7)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增資擴展生產ITO導電玻璃之投資計畫，適用民國95年1月1日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並獲財政部99年2月10日函文同意自投資計畫完成之日民國98年5月1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惟實際適用仍須符合該辦法對研究發展支出之規定標準。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15. 股本

	101.12.31	100.12.31
(1) 期初股本	\$459,859	\$370,240
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0.6.14)	-	29,619
現金增資(每股 112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0.6.29)	-	60,000
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1.8.5)	45,986	-
現金增資(每股 45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12.28)	100,000	-
期末股本	\$605,845	\$459,859

(2) 民國100年5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9,619仟元，發行新股2,962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6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60,000仟元，於民國100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112元溢價發行6,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0年6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4) 民國101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45,986仟元，發行新股4,599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1年8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5) 本公司民國10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於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45元溢價發行10,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1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6)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605,84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585仟股，均為普通股。

16. 資本公積

	<u>101.12.31</u>	<u>100.12.31</u>
分割發行股票溢價	\$2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	1,253,141	892,566
轉讓長期股權投資溢額－組織重整	7,091	-
合 計	<u>\$1,460,232</u>	<u>\$1,092,566</u>

資本公積依有關法令規定，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超過票面全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2) 受贈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3,6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 19 元，並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衡量該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以淨值為其衡量依據，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29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43 元，其中因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6,525 仟元，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12 元，其中因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4,050 仟元，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45 元，其中因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11,700 仟元，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轉讓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資本公積，請參詳附註四.6.(4)。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有關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惟前述盈餘分派案中：

- ①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② 董監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 0.5。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101年3月19日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2.3元及股票股利每股1元，業於民國101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100年3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0.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8元，業於民國100年5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 ①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仟元及8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639仟元及2,164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有關民國101年董事會通過之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③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6,000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600仟元，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1,639仟元及董監酬勞2,164仟元之差異為6,203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101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600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47仟元，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189仟元及董監酬勞44仟元之差異為414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100年度之損益。

- ④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6,000 仟元	16,000 仟元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1,600 仟元	1,600 仟元	-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2,600 仟元	2,600 仟元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47 仟元	47 仟元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基本每股盈餘

	101.12.31	100.12.31
稅前淨利	\$214,418	\$423,766
所得稅費用	(57,163)	(69,328)
本期淨利	\$157,255	\$354,4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695 仟股	47,348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4.23	\$8.95
所得稅費用	(1.13)	(1.46)
本期淨利	\$3.10	\$7.49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45,986	365/365	1.10	50,585
現金增資股數	10,000	4/365		110
	55,986			50,69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37,024	365/365	1.188	43,985
現金增資股數	6,000	186/365	1.10	3,363
合計	43,024			47,348

(註)：係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10%。

(註 1)：係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8% 及 1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寶公司)	銻德公司之子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海公司)	"
易通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易通公司)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鈺德公司)	"
銻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度		100 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銷貨淨額(%)
銻寶公司	\$-	-	\$2,505	0.15
銻洋公司	103,387	8.03	285,038	17.18
太陽海公司	-	-	3,718	0.22
銻德公司	7,035	0.55	-	-
合 計	\$110,422	8.58	\$291,261	17.55

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對銻寶公司、銻洋公司、銻德公司及太陽海公司之收款期限為 150 天至 180 天、135 天至 180 天、120 天及 120 天。

2. 進 貨

	101 年度		100 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進貨淨額(%)
銻洋公司	\$300	0.06	\$5,859	0.84

上項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債權及債務

(1) 應收帳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銻寶公司	\$-	-	\$9,307	5.52
太陽海公司	-	-	2,159	1.28
銻洋公司	87,612	100.00	157,214	93.20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u>\$87,612</u>	<u>100.00</u>	<u>\$168,680</u>	<u>100.00</u>

(2) 應付帳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銻洋公司	<u>\$11,296</u>	<u>100.00</u>	<u>\$-</u>	<u>-</u>

上項交易條件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銻德公司—代墊款	\$3,724	83.27	\$3,219	45.37
銻寶公司—應付費用	336	7.52	3,876	54.63
易通全球—應付費用	412	9.21	-	-
合計	<u>\$4,472</u>	<u>100.00</u>	<u>\$7,095</u>	<u>100.00</u>

a. 代墊款係由銻德公司代本公司墊付各項雜項費用。

b. 應付費用主係與銻寶公司簽訂設備租用合約所應支付之水電費用分攤設備維修等費用及使用易通公司之國際電話服務相關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銻德公司－其他應收款	\$-	-	\$118	1.13
銻洋公司－其他應收款	-	-	236	2.27
合計	\$-	-	\$354	3.40

其他應收款主係本公司對銻德公司及銻洋公司支援人力之應收款項。

4. 租賃情形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銻德公司	土地廠房	99.7.1-102.6.30	每月支付	\$18,811	\$18,470
銻寶公司	廠房倉庫	101.9.1-102.8.31	每月支付	4,141	2,491
合計				\$22,952	\$20,961

5. 其他

(1) 關係人名稱	摘要	合約期間	支付方式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銻寶公司	製-水電費	101.7.1-102.8.31	每月支付	\$47,723	\$29,489

本公司為生產所需，向銻寶公司簽訂機電設備租用合約，支付設備維護人員、維修費用分攤及廢水、電力系統所產生之費用。

(2)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銻德公司	資訊維護費	\$1,412	\$1,412
銻德公司	修護費	\$1,959	\$-
銻洋公司	製－加工費	\$18,518	\$12,073
〃	研究費	\$3,671	\$1,066
銻德公司	費用－人力支援	\$5,904	\$-
銻寶公司	〃	\$729	\$-

(3) 本公司轉讓部分銻洋公司股權予鈺德公司，請參詳附註四.6.(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關係人購入之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銖德公司	機器設備	\$-	\$1,921

(2) 本公司向銖德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詳參閱附註四.9.(2)。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7,672 仟元	10,794 仟元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抵(質)押機構
		101.12.31	100.12.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4,500	台灣人壽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2,825	2,000	台灣賓士、和運租車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銀行借款之 備償戶	-	4,577	台中銀行
折舊性資產	長期借款	293,967	262,920	台灣人壽、上海商銀
合 計		<u>\$296,792</u>	<u>\$273,99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向國外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瑞士法郎 100 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向銖德公司及銖寶公司租賃廠房，承租事項如附註五(二).4。

3. 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含稅)
機器設備	\$547,500	\$308,475	\$239,025
土地及建築物	\$500,000	\$300,000	\$200,000

4.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 6,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舉借浮動利率開立借款償付票據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並使用調整交易以功能性貨幣為主以規避之。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5,306	\$895,306	\$902,167	\$902,1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70	9,370	7,860	7,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602,763	602,763	471,394	471,394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存)	-	-	4,577	4,57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92	230,092	336,339	336,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00	39,000	18,000	18,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2,825	2,825	6,500	6,5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銀行借款	72,725	72,725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256,830	256,830	143,037	143,037
存入保證金	2,217	2,217	2,217	2,217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	-	10,139	10,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789	165,789	218,750	218,750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應收(付)帳款及銀行借款。
- ②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之公平價值。
- ③ 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借款以其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5,306	\$902,16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9,370	7,86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602,763	471,394
受限制資產(活存)	-	4,577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0,092	336,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9,000	18,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00	1,0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負債：				
銀行借款	-	-	72,725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56,830	143,037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	-	-	10,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65,789	218,75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95,202	\$-
負債：		
銀行借款	\$72,72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210	121,579

10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70,000	\$-
受限制資產－活存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32,056	\$-
受限制資產－活存	4,577	-
負債：		
銀行借款	\$30,000	\$-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0,13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961	165,789

本公司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或利率固定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04	28.99	\$220,448	\$11,922	30.23	\$360,344
日元	48,166	0.3344	16,107	52,314	0.3886	20,3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47	29.09	\$103,168	\$418	30.325	\$12,673
日元	33,707	0.3384	11,407	34,017	0.3926	13,355
歐元	20	38.69	789	-	-	-

7.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卓凱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完成
5.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及資	完成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訊部門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部門	完成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p> <p>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p>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p>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應予以除列。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 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d)	\$1,994	\$(1,994)	\$-
流動資產	1,523,627	-	1,523,6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339	-	336,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c)	-	12,740	12,7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c)	18,000	(18,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	1,000
固定資產	561,386	-	561,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d)	-	2,337	2,337
其他資產	11,666	-	11,666
總資產	2,454,012	(4,917)	2,449,095
流動負債	(390,376)	-	(390,376)
長期負債	(165,789)	-	(165,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d)	-	(343)	(343)
其他負債	(2,217)	-	(2,217)
總負債	(558,382)	(343)	(558,725)
股本	(459,859)	-	(459,859)
資本公積	(1,092,566)	-	(1,092,566)
保留盈餘(a) (b)	(340,034)	(3,171)	(343,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a)	(3,171)	3,171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c)	-	5,260	5,260
股東權益	(1,895,630)	5,260	(1,890,370)

- a.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171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3,171 仟元。
- b.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3,171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000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12,740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 5,260 仟元。
- d.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99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33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343 仟元。

(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 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c)	\$1,627	\$(1,627)	\$-
流動資產	1,631,693	-	1,631,6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92	-	230,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b)	-	16,650	16,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39,000	(18,000)	21,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	1,000
固定資產	1,101,624	-	1,101,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c)	-	1,627	1,627
其他資產	12,934	-	12,934
總資產	3,017,970	(1,350)	3,017,970
流動負債	(480,605)	-	(480,605)
長期負債	(121,579)	-	(121,579)
其他負債	(2,217)	-	(2,217)
總負債	(604,401)	-	(604,401)
股本	(605,845)	-	(605,845)
資本公積	(1,460,232)	-	(1,460,232)
保留盈餘(a)	(345,535)	(3,171)	(348,706)
累積換算調整數(a)	(1,957)	3,171	1,2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b)	-	1,350	1,350
股東權益	(2,413,569)	1,350	(2,412,21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相關調整影響金額說明請參閱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 b.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該調整使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000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16,650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 1,350 仟元。
- c.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該調整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62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627 仟元。

(C)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 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286,527	\$-	\$1,286,527
營業成本	969,799	-	969,799
營業毛利	316,728	-	316,728
營業費用	73,193	-	73,193
營業淨利	243,535	-	243,53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117)	-	(29,117)
稅前淨利	214,418	-	214,418
所得稅費用	57,163	-	57,163
稅後淨利	157,255	-	157,255

- (3) 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101年度及100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亞 洲	\$397,710	\$516,515
美 洲	2,447	150
歐 洲	606	-
	\$400,763	\$516,665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101年度及100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101 年度	100 年度
DH	\$272,781	\$397,250
RST	154,366	66,543
RY	103,387	285,038
VTL	913	180,40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淨值 (元)	
安可光電(股)公司	基金—合庫巴黎台灣領袖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9,370	-	\$9.37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8,000	0.11	\$16.65	
	股票—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1,000	0.51	\$10.50	
	股票—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99	\$230,092	19.65	\$13.78	
	債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無	無	10	\$1,000	-	\$95.75	

附表一：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單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安可光電(股)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1.10.26 (董事會決議通過)	\$500,000	支付\$300,000 (註二)	銖德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 母公司	經法院拍賣取得	無	取得土地成本為247,846仟元及擴建廠房後，101.12.31之帳面價值為493,136仟元。	註一	購置自用之 土地廠房	無

註一：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

註二：因不動產尚未完成過戶，帳列預付設備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安可光電(股)公司	鈇洋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3,387	8.04%	180天	-	-	\$87,612	14.1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317,860	\$384,353	16,699	19.65%	\$230,092	\$(163,706)	<u>\$ (38,540)</u>	註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01 年度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25,621	1,633,320	107,699	7.06%
固定資產	561,386	1,101,624	540,238	96.23%
其他資產	11,666	12,934	1,268	10.87%
資產總額	2,454,012	3,017,970	563,958	22.98%
流動負債	390,376	480,605	90,229	23.11%
其他負債	2,217	2,217	0	0.00%
長期負債	165,789	121,579	-44,210	-26.67%
負債總額	558,382	604,401	46,019	8.24%
股本	459,859	605,845	145,986	31.75%
資本公積	1,092,566	1,460,232	367,666	33.65%
累積盈虧	340,034	345,535	5,501	1.62%
股東權益總額	1,895,630	2,413,569	517,939	27.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1 年度固定資產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本公司擴增產線所致。				
2、101 年度資產總額增加，除因營運成長流動資產增加外，主係因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101 年度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供應商給予本公司付款天期較長，致使相關應付款項餘額增加。				
4、101 年度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659,411	1,286,527	-372,884	-22.47%
營業成本	1,153,530	969,799	-183,731	-15.93%
營業毛利	505,881	316,728	-189,153	-37.39%
營業費用	107,128	73,193	-33,935	-31.68%
營業利益	398,753	243,535	-155,218	-38.93%
營業外收入	34,783	21,723	-13,060	-37.55%
營業外支出	9,770	50,840	41,070	420.37%
稅前淨利(損)	423,766	214,418	-209,348	-49.40%
所得稅費用	69,328	57,163	-12,165	-17.55%
本期純益(損)	354,438	157,255	-197,183	-55.63%
增減變動分析：				
1.101 年度因首季正處於景氣循環低點，相關需求不振，致本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衰退。相關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亦相對衰退。				
2.101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銖洋科技公司轉為虧損，致使本公司營業外收入減少，營業外支出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84.90	51.49	-39.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56	49.52	-48.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70	4.28	-63.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跌，主係因 100 年到 101 年上半年度景氣由熱趨冷，致使公司 101 年營公司營收及稅後純益衰退，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其他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95,306	224,301	(476,011)	643,596	0	0
1. 未來一年度(10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 224,301 仟元：係預估 102 年營業收入及毛利等可能變動，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流出 395,590 仟元：主係購買機器設備、土地廠房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流出 80,421,仟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並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參閱：

肆、募資情形，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重大轉投資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最近年度無轉投資之資金支出。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擴大營運規模，取得產品穩定出海口，本公司於 100 年度轉投資錄洋科技(股)公司，該公司主要係生產觸控面板感測器，為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之下游客戶，錄洋科技之成立將可使本公司新增一穩定之銷售客戶對於增加營業收入有直接貢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銖洋科技(股)公司	(38,540)	101 年上半年度景氣陷於谷底，致使該公司產生虧損，101 年下半年起觸控面板需求增溫。該公司虧損金額有逐季減少。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組資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訂定並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書」，制定企業之風險政策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單位，掌控公司內部之風險狀況，包括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 掌控公司風險控制業務之執行，並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相關權責單位（各部門）	1、依部門性質所屬權責規定，進行風險控制之執行，以及風險理財管理業務，風險移轉作業等。 2、配合風險事項之執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本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收入占稅後淨利 0.96%，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本公司 101 年利息費用 1,286 千元後淨利之比率為 0.8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股權資金或銀行長期融資支應外，營運周轉以自有資金為主營行短期融資為輔方式執行財務調度。 為有效控制利率上升時期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將與二家以上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未來將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匯率	本公司 101 年因台幣對美金匯率貶值波動，故產生兌換損失淨額為 11,014 仟元，占稅後淨利為 7.00%。	(1)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本公司未來對於匯率走勢將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美元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1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於 1.21%到 3.43%之間波動，剔除季節性農產品價格之波動外，與亞洲其他國家相較，尚屬溫和，預期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走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背書保證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又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80 ~ 150 ohm/sq (Size: 2 ~ 4")	已完成約 90%	2012/04/30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60 ~ 80 ohm/sq (Size: 4 ~ 7")	已完成約 60%	2012/05/31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已完成約 50%	2012/06/30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已完成約 40%	2012/8/31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已完成約 40%	2012/10/31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SITO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60%	2012/06/30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ness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50%	2012/09/30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40%	2012/12/31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 2 nm、Rs = 500 ~ 700 ohm/sq、T > 88%	已完成約 90%	2012/04/30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0%、R < 9.3%	已完成約 50%	2012/06/30

(2) 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0 年及 10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26,562 仟元及 17,47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 及 1.36%，未來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項目主要如上表，配合前項研發計劃，預計 102 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佔營收比重將仍維持與前兩年度相當之比例。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投射電容產品逐漸走向輕薄化設計，單片式玻璃技術漸次引入手持式裝置中，相關廠商亦積極推動相關製程開發，為因應前述變革，本公司亦相應開發出單片式玻璃設計之 ITO 玻璃解決方案。並積極整合集團間相關企業的資源，合力開發應用產品，以符合市場與技術設計之變化。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週期屬積極成長期，考量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將逐步購入機台，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目前本公司所在之廠房係為租賃，所處空間尚足數所需，未來隨著機台產線擴增，本公司將基於長期可能之發展，評估擴大租賃或購置廠房之可行性。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為求供貨穩定及降低進貨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本公司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逾 50% 以上。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下游廠商為各觸控面板大廠，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且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對於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並未超過 50%，故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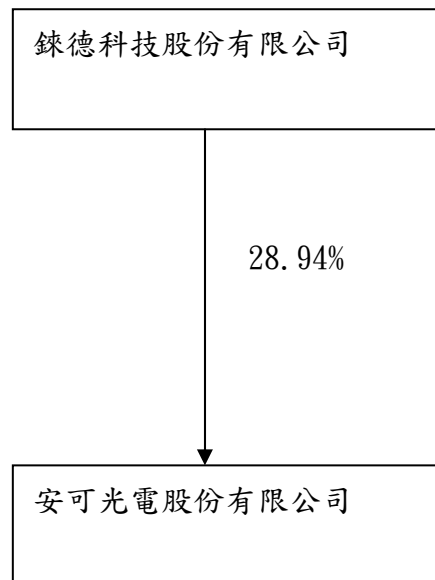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數及持股比率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可光電持有股份		持有安可光電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鍊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0	0	17,534,165	28.94%

(二) 關係企業圖



二、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意見書

函

受文者：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張志銘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有半數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7,534,165	28.94	5,204,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葉垂景 潘燕民 楊慰芬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例	銷貨毛利	條件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例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	7,035								0.55%	
進貨	0	0	0	0	90天	0	90-120天	無	無	0	0	0	0	0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 方式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土地及建築物	101.10.26	500,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	已支付 300,000 仟元	無	購置原承租之土地 廠房	經法院拍賣取得	不適用	86.10.22	取得土地 成本為 247,846 仟元及擴 建廠房後 之帳面價 值為 493,136 仟元	依合約約定條件	華信不動 產估價師 事務所估 價報告	正常	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 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此		狀		況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土地廠房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	99.7.1~102.6.30	營業租賃	雙方議定租金係依附近類似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18,811	依合約按期支付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此			狀	況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垂 景



